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国庆节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各有关单位:

今年的国庆节假期是假日制度改革后的第一个"十一"黄金周,是广大群众出行旅游的理想选择,预计我县楠溪江景区将迎来一个旅游高峰期。为确保假日经济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出行以及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的需求,按照"以人为本,安全有序,方便快捷"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加强国庆节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国庆节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提升楠溪江景区旅游形象、促进我县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我县假日旅游市场繁荣

有序,积极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和假日氛围,加强对国庆节期间 交通安全畅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 2008 年国庆节 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工作临时指挥部,由王立彤县长任总指挥,陈 建良常务副县长、胡嘉临副县长任副指挥,叶太琴(县府办)、 李炳建(县发改局)、王志平(县公安局)、徐霖森(县规划建设 局)、施宏光(县交通局)、郑向明(县水利局)、黄天集(县安 监局)、汤光胜(楠溪风景旅游管理局)、胡伯枢(县交巡警大队)、 黄天真(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徐李喜(县公路管理段)、邵明希 (县工商局)、陈钢炼(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王建新(上塘 镇)、徐孟鹤(瓯北镇)、周功巨(桥头镇)、吴志安(桥下镇)、 黄少林(沙头镇)、麻伯崇(岩头镇)、戴华勋(大若岩镇)、郑 寿侃(碧莲镇)、金翎翼(渠口乡)、黄鹤楼(鹤盛乡)等为成员。 临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胡伯枢兼 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 作,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导下,齐抓共管、相互协调、各 司其职。同时要认真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把困难和问题尽 量考虑多一些,把应急预案和措施尽量安排周全一些。

二、强化管理,组织有序。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全面落实交通安全畅通的各项有效措施。乡镇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重点地段要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一般地段加强巡逻,同时充分发挥乡镇值班干部和村(居)

干部作用,使之自觉参与到交通安全畅通工作中去,协助做好城镇道路和通村公路及重点地段的交通疏散工作。县交警、公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由交警牵头,加强对突发事故的处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要切实加强对司乘人员安全宣传教育,使之自觉做到不超时、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多发地段要进行整治,增设标志标线和防撞设施。县公路部门还要加强对干线公路和通村公路的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高路堑等容易发生崩塌、落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部位的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县公安交警和公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管理,严禁未经验收的通村公路开通班车。

三、严格责任,各负其责。国庆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各乡镇、部门要建立工作网络,强化工作职责,共同把这项工作抓好。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辖区内交通安全畅通工作负总责,统筹安排辖区内有关管理工作。县交通部门要制订周密的疏运预案,合理调配运力,积极做好旅游高峰期间的快速疏运工作和违章查处车辆旅客的分流工作;加大对出租车的监管力度,加强稽查,严厉打击黑车等违法经营行为;强化对车(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车(船)行驶安全。县旅游等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游客流动信息提供给交通部门,并做好客流量的监控工作。县公安部门要加强国庆期间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工作的监管力度。县规划建设局要做好城镇主要街

道的占道经营及流动商贩的管理。县工商部门要加强车站、码 头及路边市场的整治,改善客运站场周边环境,及时提供市场 供应方面信息。各运输单位在做好国庆节期间旅客运输的同时, 还要统筹安排好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特别是工 业企业的产品和原材料运输,保障国庆期间市场供应和工农业 生产平稳有序。各新闻媒体在国庆节期间应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 作用,及时发布国庆期间交通运输动态信息,开展安全出行宣传 工作,积极营造节日氛围。

四、加强沟通,指挥有序。国庆期间,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旅客流量、流向和运力安排情况。如发生交通堵塞、旅客大面积滞留、重特大事故等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交通 节假日 安全畅通△ 通知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23日印发